

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外國學生招生細則

100.09.22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訂定
100.10.21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10.24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1.06 100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.02.24 高醫院生字第 101020000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「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」規定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外國學生，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外國學生招生之名額，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四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，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入學，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，發給入學許可：
- 一、入學申請表。
 - 二、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全部成績證明書及畢業證書影本(附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)。
 - 三、推薦書二份。
 - 四、健康證明書。
 - 五、中文或英文就學計劃書。
 - 六、具備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。
 - 七、須具備合格英文語言能力測驗。
- 第五條 本學系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、審查方式、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入學標準：具相關領域學士以上(含)或碩士學位者，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規定申請入學。
 - 二、審查方式：所有申請文件，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本學系評審，經本學系所務會議辦理評審及查證事宜，並將評審結果及相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彙整，提交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 - 三、收費標準：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中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。
- 第六條 外國學生如因簽證或其他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時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，最長不得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。
- 外國學生到校時，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課程三分之一者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得於下學期註冊入學。
- 第七條 本學系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，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，招收外國交換學生；並得准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，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曾自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者，不得再依本細則申請入學，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